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机关含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驻会工作的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 9 个、办事机构 2 个。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7 个。

市人大常委会职责：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概括起来主要为：讨论、决定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决定任免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人员，任免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工作等。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事）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向市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研究、审议有关议案、报告，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负责有关法规草案的调研、审议、修改。闭会期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专门委员会属议事机构，其日常事务由相对应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承担。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对应专门委员会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本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行政机关有关部门的监督，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按照立法程序，提出本工作委员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对立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工作。

（三）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审查或协助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监察司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五）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有关监察和司法方面的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围绕监察司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工作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协助常委会开展工作委员会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并承担有关工作；参与国家和省人大相关执法检查。督促检查常委会作出的监察司法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

（七）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监察司法工作意见和建议，负责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的处理。

（八）了解、掌握对口联系单位的执法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承办常委会对本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监督的有关工作。

（九）受理监察司法方面的来信来访，监督相关机关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参与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机构的工作。

（十二）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关于财经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中长期规划草案进行初审，向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财经委员会提出初审报告或审查报告。

（三）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经济

工作方面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四）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财经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对口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经济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负责提出财经类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八）负责督办财经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财政经济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经方面的工作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财经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十）负责处理财经工作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预算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

况； 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预算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预算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四）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联系部门年度工作进行调研、评估。

（五）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督办预算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七）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及时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联系对口部门的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八）负责处理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九）协助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

（十）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检查、了解与农业与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 （二）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涉农部门工作报告。会前开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及审议意见等准备工作；
- （三）协助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 （四）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对涉农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 （五）负责跟踪监督政府涉农部门贯彻落实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情况；
- （六）协助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七）负责提出涉及立法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 （八）联系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涉及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代表议案和建议；
- （九）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执法检查、调研等各项工作；
- （十）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的联系。指导协调县、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相关工作。
- （十一）围绕涉农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 （十二）承办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参与其它工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促进部门依法行政。

（二）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部门工作报告。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材料。

（三）按照立法程序，负责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建议。对立法前期项目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议题；完成常委会确定的相关调研课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五）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作出的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做好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中的有关工作；经主任会议同意，对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工作。

（八）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督办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议案

和建议。

（九）负责承办蚌埠环保世纪行活动的相关工作。

（十）受理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十一）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档案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二）检查了解与教科文卫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三）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与教科文卫相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工作委员会需就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组织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提供参考。

（四）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教科文卫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建议。

（七）联系教科文卫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教科文卫类议案和建议；

组织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八）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九）承担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的具体工作，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协助相关部门对市政府教科文卫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加强与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联系。配合省人大以及外地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在我市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关于保障代表权利的各项规定，为代表履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二）负责与市人大代表和在蚌的全国、省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等；承办在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方案的拟定，并做好组织实施和协调保障工作。

（三）组织落实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的工作会议、专题学习和培训工作，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做好活动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

（四）草拟关于代表联络、议案和建议办理、代表履职及管理、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计划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研究执行中的情况。

(五) 承办市人大代表在人代会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就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初审意见。

(六) 指导执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做好代表履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七) 做好代表依法履职经验的总结、宣传和开展创先争优工作。

(八) 检查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答复与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

(九) 办理市人大代表选举有关事项，做好本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和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补选、增选相关工作，承担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 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受常委会委托指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十一)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任前审查、公示、法律知识考试等工作，做好人事任免相关工作。

(十二)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政情通报会有关工作。

(十三) 了解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委机构建设情况，指导全市乡镇人大开展工作。

(十四) 组织研讨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人事代表选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草拟工委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决议、决定等。

(十五)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编制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根据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 提出实施及调整意见。

(二) 负责组织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法规草案, 开展立法的有关调研、论证、听证、评估、协调、修改等工作。

(三) 承担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的具体工作。

(四) 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清理和法规汇编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五) 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解释草案, 负责地方性法规询问的解答工作。

(六) 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

(七)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工作。

(八)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联系、服务工作。

(九) 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日常工作, 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工作。

(十)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一) 做好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涉及立法改革的相关工作, 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的相关工作, 市综治委法律政策专项组相关工作。

(十二)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工作职责：

(一) 协助常委会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 负责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 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 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 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议、主任会议等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 负责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组织讨论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八) 负责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 负责与相关对口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相关工作。负责联系相关方面的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十）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应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一）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领导集体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

（二）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协调机关各部门的工作，督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资料、保密、文印、《大事记》编写和报刊征订工作；

（四）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协助做好运行与管理；

（五）负责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管理考核、脱贫攻坚、文明单位创建、综治暨平安创建、普法、双拥、招商等工作；

（六）负责机关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资产管理和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并督促落实内部安全保卫以及公共卫生工作；

（八）负责机关的日常接洽、来宾接待和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等后勤服务工作；

（九）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信访事项的登记、拟办、报审、转办、督办、回报、反馈等工作；

（十）负责人代会、常委会会议所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组织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联络相关事项；

（十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职责：

（一）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参与常委会工作重点和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题专题调研。收集汇总调研成果和其他重要资料。

（二）承担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委会党组年度工作报告、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活动上的讲话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组织协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承担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的具体工作。负责联系新闻媒体，开展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重要活动和人大代表履职事迹等宣传报道。

（四）负责人大网站的维护和管理，参与机关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收集和报送人大工作信息。

（六）负责《蚌埠人大》刊物的编辑、分发工作。

（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 2023 年工作要点待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后办公室再进行上传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68.5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2368.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8.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368.5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8.53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6.09 万元，增长 29.25%，原因主要是原由财政统编预留，本年改为单位自编。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2368.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6.09 万元，增长 29.25%，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化，增加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补贴；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879.33 万元，占 79.3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89.20 万元，占 20.65%，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68.5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68.5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68.5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 1566.27 万元，占 6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0 万元，占 22.98%；卫生健康支出 60.07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万元，占 8.3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8.53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36.09 万元，增长 29.25%，原因主要是原由财政统编预留，本年改为单位自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27 万元，占 6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0 万元，占 22.98%；卫生健康支出 60.07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万元，占 8.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

预算安排 1566.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73.99 万元，增长 126.25%，增长原因主要是原由财政统编预留，本年改为单位自编。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14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40.2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召开的第十七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为换届年，全体代表需要集中食宿，2023 年召开的第十七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为例会年，只有三县代表需要集中食宿，故人大会议费下降。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3 年预算 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47.50%，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要求缩减办公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3 年预算 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要求缩减办公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 年预算 148.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安排 349.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8.95 万元，增长 331.96%，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纳入养老保险发放退休待遇支出（项）”2023 年预算安排 2.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4.66%，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安排129.6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90万元，增长64.66%，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安排64.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43万元，增长31.25%，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安排60.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3万元，增长5.69%，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安排114.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71万元，增长94.37%，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安排83.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68万元，增长55.66%，增长原因主要是因预算编制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7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56.79万元，公用经费122.53万元。

（一）人员经费175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 489.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23.46%，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2 年召开的第十七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为换届年，全体代表需要集中食宿，2023 年召开的第十七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为例会年，只有三县代表需要集中食宿，故人大会议费下降；二是根据要求缩减项目支出经费。

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8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8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人大会议”项目。

（1）项目概述。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立项依据。现行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实施主体。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10 日

（5）项目内容。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50 万元，主要用于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费用等。

（7）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项议程，实现预期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 及 代码		010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万元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2023 年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会人数	≥528 人
			召开人代会	≥1 次
		质量 指标	会议印文数	≥90%
			会议出勤率	≥95%
		时效 指标	会议时间	2023 年 2 月底前
			经费计划支出时效性	2024 年年底
		成本 指标	会议人均费	≤520 元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影响率	影响较高
			提交议案建议质量	明显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民满意率	≥95%
			代表满意率	≥95%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7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此处项目个数应与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编制的项目个数保持一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在部门预算中反映人大会议项目、人大立法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见“第四部分 附件”。

（三）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等，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3 万元，增长 2.0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略有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人大会议：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1. 人大监督：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12. 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附件：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表一 单位预算收支汇总表	
表二 单位预算收入汇总表	
表三 单位预算支出汇总表	
表四 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表五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 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八 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九 单位项目支出表	
表十 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表十一 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表十二 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2023年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28
其中：财政拨款	2,368.53	二、外交支出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8
其中：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368.53	本年支出小计	2,368.53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2,368.53	支出总计	2,368.53

单位公开表3

2023年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2,368.53	1,879.33	48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28	1,077.08	489.20	
20101	人大事务	1,566.28	1,077.08	489.2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77.08	1,077.0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1.00		21.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0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6.40		86.40	
2010108	代表工作	61.80		6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1	54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41	54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97	34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2	12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1	6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8	6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8	6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8	6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19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7	19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6	1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01	83.01		

单位公开表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68.53	一、本年支出	2,368.53	2,368.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28	1,566.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1	544.4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0.08	60.0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197.7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68.53	支 出 总 计	2,368.53	2,368.53		

单位公开表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8.53	1,879.33	1,756.80	122.54	48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28	1,077.08	954.54	122.54	489.20
20101	人大事务	1,566.28	1,077.08	954.54	122.54	489.2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77.08	1,077.08	954.54	122.5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1.00				21.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0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6.40				86.40
2010108	代表工作	61.80				6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1	544.41	54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41	544.41	54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97	349.97	34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2	129.62	12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1	64.81	6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8	60.08	6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8	60.08	6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8	60.08	6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7	197.77	19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7	197.77	19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6	114.76	1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01	83.01	83.01		

单位公开表6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9.33	1,756.80	12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97	1,360.97	
30101	基本工资	319.69	319.69	
30102	津贴补贴	228.89	228.89	
30103	奖金	26.64	26.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2	12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1	64.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0	4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6	1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76	114.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67	42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0	19.86	122.54
30201	办公费	45.60		45.6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28	工会经费	5.89	5.89	
30229	福利费	13.97	13.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74		5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97	375.97	
30301	离休费	93.43	93.43	
30302	退休费	275.58	275.58	
30305	生活补助	1.77	1.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9	5.19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名称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 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489.20	489.20								
其他运转类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代表活动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48.20	148.20								
其他运转类	人大调研培训等专项业务和常委会集中调研、 人大研究会及蚌埠人大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人大会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人大立法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1.00	21.00								
其他运转类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招商小分队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0.00	40.00								

单位: 万元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计划，也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计划，也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1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010001-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幅
合计	5.2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5.2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部门（单位）名称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运转支出	基本运转支出	1879.33	1879.33	0.00
	人大会议	召开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150.00	150.00	0.00
	人大调研培训等专项业务和常委会集中调研、人大研究会及蚌埠人大经费	组织好常委会调研活动、蚌埠人大刊物等，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	100.00	100.00	0.00
	招商小分队经费	招商小分队经费	40.00	40.00	0.00
	立法经费	完成当年立法工作	21.00	21.00	0.00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和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对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查	30.00	30.00	0.00
	代表活动经费	组织并保障代表活动，做好代表履职补助发放工作	148.20	148.20	0.00
	金额合计		2368.53	2368.5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全会精神，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2、抓好立法、监督重点工作督办跟进 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持续跟进审议意见、监督意见的落实。 3、选准切口、提高质量，扎实做好立法工作，坚持务求有效管用，提高立法质量。 4、实化硬化监督手段，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切实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改进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工作水平，加强对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的监督，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民生保障重点领域的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监督司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沟通。 5、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6、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健全人事任免工作机制。 7、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聚焦解决问题，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密切联系代表，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8、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坚持和完善相关制度，聚焦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和改进人大调查研究工作，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坚持上下联动，强化人大工作合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每月的主任会议	≥12次
			召开每两月一次的常委会	≥6次
			召开人代会	1次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依法行使
			抓好立法、监督重点	持续跟进
		质量指标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人大工作合力	加强联动
			密切联系代表，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	密切联系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依法行使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提升质量
			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沟通	密切沟通
			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扎实推进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建设
		时效指标	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完成度	加强督促
			开展评议审议工作	定期开展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和改进监督司法工作	加强改进
			加强对民生保障重点领域的监督	保障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90%
			市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对本级预算单位编制的2023年部门预算的审查工作。 目标2、完成对市财政局编制的2023年市本级预算的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重点审查部门个数	≥10个
			部门预算审查覆盖面	≥95%
		质量指标	按照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3个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审查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本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反馈审查结果	不超过规定时间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聘请参加预算审查的社会中介机构费用	100%
			按照规定给予参加预算审查的专家和顾问发放补助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新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财经委成员对预算审查工作的满意度	≥95%
			市人大代表对预算审查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20	
		其中:财政拨款	148.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 目标2: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履职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 目标3: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选举单位的市人大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经费和市人大常委会各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的经费补助,保障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目标4:根据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省人大代表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代表履职补助的要求,给予履行代表职务的代表发放补助。代表履职补助是由选举单位一次性发放给代表,用于补贴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的意见所发生的通讯、交通等产生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人大代表人数	≥380人数
			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1500元
		质量指标	开展集体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	≥4次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	每届内所有代表轮训一次
		时效指标	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次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影响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影响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90%
			代表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大调研培训等专项业务和常委会集中调研、人大研究会及蚌埠人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目标2：保障常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目标3：提高代表服务质量，开展有效培训 目标4：每年刊发《蚌埠人在》刊物4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务委员会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6次	
			《蚌埠人大》刊物	4期	
		质量指标	常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根据会议议程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作好出席会议的准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视察调研、培训、刊物等费用	不超过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履职增强制度意识，强化制度执行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择若干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调研	提高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	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委员、代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3年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528人
			召开人代会	≥1次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5%
			会议印文数	≥90%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支出时效性	2024年年底
			会议时间	2023年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费	≤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影响率	影响较高
			提交议案建议质量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率	≥95%
			公民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 按序时进度完成规定项目的立法任务。 目标2.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目标3. 做好市深改组立法改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市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市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市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打击跨境赌博工作联系机制成员单位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项目数	≥2个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	≥12次
		质量指标	立法质量	1. 不与上位法抵触; 2. 可执行性较强; 3. 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备案审查质量	1. 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2. 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时效指标	立法任务完成比例	≥100%
			备案审查完成比例	≥80%
		成本指标	立法经费使用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建设法治社会	具备解决条件且立法时机成熟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规施行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规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使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对市财政、人社、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收入支出情况、政策执行、历史数据等信息的查阅和分析。 目标2、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预警功能,结合预算计划、预算指标和预算支付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理,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效,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 目标3、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其他工委有针对性地查询、使用、比对数据,为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以及监督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等部门正常提供联网数据	≥330天
			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常连接正常连接	≥330天
		质量指标	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正常运转使用	≥346天
		时效指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预算监督等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按合同要求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系统预警发现的问题按程序及时处理,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效能	响应时间≤2天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建议意见,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	≥2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代表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5%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工委室使用人员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招商小分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布置，助推经济增长，发挥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信息	≥3条
		质量指标	长期跟进	发挥作用
		时效指标	2023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信息对接	保持通畅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跟进	加大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全体人员满意度	≥90%

